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6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游冠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3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游冠鈺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游冠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
17 告先後以徒手朝告訴人江泓毅臉部揮打2次之傷害行為，於
18 自然意義上固為數行為，惟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同地
19 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0 弱，且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21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
22 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細故爭
24 執，即未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率爾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傷害
25 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書所示之傷害，顯然欠缺尊重
26 他人身體之觀念，兼衡被告之素行（詳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之危險
28 性、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
29 告與告訴人迄未達成調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芳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3041號

22 被 告 游冠鈺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游冠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下午15時51分許，在新北市○○

01 區○○路000號前，因與江泓毅口角糾紛，竟基於傷害人身
02 體之犯意，以巴掌徒手揮打江泓毅臉部2次，致江泓毅受有
03 左臉、左耳及口腔內鈍挫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江泓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冠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江泓毅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證人張恩綺
08 於警詢之證述可佐，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車輛詳
09 記資料報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在
10 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游冠鈺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雷　　金　　書